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 表人　林嘉愷
被　　告　幸紹文
被　　告　陳宥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原智訴更一字第1 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05086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下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